**关于做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**

**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系（部）：

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申报工作即日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事项**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根据选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，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开展研究，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，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。

2.本次共设立 65 个研究选题指南，每个专项研究课题资助经费为5万元。

3.成果要求：申请人围绕研究选题指南自拟题目，撰写有深度、有影响、高质量的理论文章，在中央和地方主流报刊、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2篇及以上。

4.教育部将择优对完成研究任务的申请人下达立项通知书（立项即结项），并拨付课题经费。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1.请各部门、系（部）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课题研究，形成研究阐释热潮。同时，可将申请人撰写的咨政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cgc@moe.edu.cn，教育部视情采纳刊发。

2.请有申报意向的老师于**2023年6月15日**前，将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（样表）》（见附件 2）及佐证材料交至2-6311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陈少金老师办公系统。

联系人：陈少金，电话：13588123602，87171809。

附件1：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）选题指南

附件2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刊发、采纳情况一览表（样表）

科研处

2022年11月22日